

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第 S2 號「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 一、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114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我國企業是否得選擇提前於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修正內容？

答：

考量本次修正內容包含將範疇三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範圍限縮於「投融資排放」、釐清個體及其子公司得採用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上市交易所規定使用之不同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全球暖化潛勢值 (GWP)、放寬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保險業）得優先選擇其同業或同司法管轄區營運者常用之行業分類系統，無須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細分投資或授信對象之行業資訊等放寬措施，有助於降低企業揭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之複雜度與成本，故我國企業如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得選擇提前於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應於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中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